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安区府办函〔2026〕47号

## 关于同意实施云浮市云安区高村片区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项目（大件垃圾破碎场建设工程）的复函

高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实施云浮市云安区高村片区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项目（大件垃圾破碎场建设工程）的请示》（高府请〔2026〕7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由你镇作为业主单位实施云浮市云安区高村片区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项目（大件垃圾破碎场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控制在297.81万元以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大件垃圾粉碎站，占地约286平方米，以及建筑周边场地硬底化、挡墙、护坡等配套设施。项目所需资金在基建投资及配套专项资金、城乡社区类继续实施项目本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你镇统筹安排。

请你镇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实施。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